

山东省民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鲁民〔2018〕95号

关于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民政局，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公安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办、文广新局、统计局、社科

联:

社会智库是指由境内社会力量举办，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落实民政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外交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关于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发〔2017〕77号）要求，规范和引导我省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加强社会智库建设，确保社会智库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打造一批直接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品牌社会智库和社会智库品牌项目，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高度社会责任、善于联系实际、富有创新精神的社会化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起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社会智库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与山东走在前列进程相适应、与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相匹配、富有山东特点的社会智库发展格局，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

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智力支撑。

二、全面把握标准条件

促进社会智库健康发展，要把好政治关、法律关和国家安全关，严格坚持以下基本标准：一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二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维护国家安全，研究方向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社会智库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二是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三是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四是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五是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六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七是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八是研究实际问题所需的学科基础和实证手段；九是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十是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三、完善登记管理体制

落实双重管理体制。对社会智库实行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其中，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由省级民政部门登记；其他社会智库由其活动涉及领域的主管部门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对已经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符合社会智库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标准审查通过后向社

会公布名单。未经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的社会智库，不得以社会智库名义开展活动。

实行重点名录管理。本着突出重点、试点先行、科学布局、优化配置的原则，统筹推进各领域社会智库建设。建立民政部门牵头、有关单位配合、专家学者参与的科学评估和工作推进机制，力争到2020年培育发展10个左右的省级重点社会智库，并从中择优产生部分单位纳入省级重点新型智库管理。

四、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社会智库工作协同机制，切实加强对社会智库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民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社会智库的依法登记、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严格核准社会智库的业务范围，依法查处社会智库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未经社会组织登记、擅自以社会智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社会智库名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社会智库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智库登记前的审查，对社会智库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进行管理和指导，引导社会智库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主体责任，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诚信自律，提升服务能力。各级宣传部门要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引导，推动各类社会智库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重视典型引领，通过新闻媒体着力宣传社会智库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和积极作用，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社会智库的良好氛围。组织、网信、外事、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出版广电、统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智库管理服务工作的。

五、规范业务活动开展

(一)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社会智库的重要业务活动、依法接受境外捐赠资助、重大宣传活动、举办大型论坛和会议等重大活动要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尤其是社会智库召开、参加国际会议，发起、参与国际组织，应邀参与境外交流培训或邀请外方参与境内活动、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创办发行刊物、开设网站、开立微博微信社交账户等，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社会智库对外公布的、向决策机关及重要会议提供的综合性统计资料，以及与政府统计调查内容交叉的调查结果和数据，必须通过业务主管单位征求统计部门意见。从事涉及国家秘密课题研究的社会智库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和法律法规。对党政机关委托研究课题和涉及国家安全、科技机密、商业机密的智库成果，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布。

(二)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社会智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及其他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主动公开本单位组织章程、负责人、财务状况、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

开展交流与合作、参与境外活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社会智库应当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智库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社会智库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智库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社会智库联系知识分子、推进理论创新、培养科研人才、繁荣文化事业、提供智力支持的积极作用。社会智库要围绕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预警性、储备性研究；围绕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重要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对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对其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研究和客观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律性认识，推动上升为政策举措；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概括、新表述，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发挥社会智库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共情绪的积极作用；服务对外开放，弘扬齐鲁文化，讲好山东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不断增强山东对外影响力。

七、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保障社会智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重大决策意见征集、智库成果交流与运用、政府信息公

开等方面的权利，为社会智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保障社会智库依法参与智库产品供给。依法对待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社会智库作为咨询服务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获取政府发布的决策需求信息，可以向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申请使用规划、数据等相关资料，可以独立或与其他智库合作，依法参与政府部门以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形式开展的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活动。

（二）拓展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建立社会智库向党政机关提供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意见建议的制度化渠道。业务主管单位或研究课题发布单位应加强对社会智库研究成果的收集整理，开展社会智库研究优秀成果评选，重大研究成果可通过社会智库成果专报等形式，报送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拓宽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提高成果转化效率。涉及公共利益的立法、规划、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智库的意见和建议。发挥社会智库优势，委托社会智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预算决算执行效果、评估政府绩效。探索建立决策部门对社会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与社会智库建议之间良性互动。建立社会智库研究成果共享机制，鼓励社会智库共享发展成果。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对社会智库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智库服务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将政府履职所需、能由社会智库等社会力量提供的咨询服务、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服务事项，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购买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智库参与政府咨询服务供给，满足政府多层次、多方面的决策需求。

八、建立完善扶持政策

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智库资金保障体系，健全以竞争性经费为主体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安排的社会组织发展、品牌建设、社会科学研究等资金，应将社会智库纳入扶持范围，支持社会智库通过平等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研究咨询活动，允许申报软科学和社会科学课题。通过实施倾斜性扶持政策，积极吸引“国字号”高端社会智库以及国际一流社会智库落户山东，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建设。各级民政部门兴办的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智库优先入驻，并在房租、水电费等方面给予减免等优惠照顾。对符合规定的社会智库，可以依照相关税法规定减免有关税收。鼓励基金会等组织依法捐资兴办或资助社会智库。鼓励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社会智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依法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智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社会捐赠时，可以申领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九、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一)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各有关部门要重视社会智库人才工作，建立完善社会智库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推进社会智库管理层和从业人员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推动建立完善社会智库高端人才引进的激励和淘汰机制，创造条件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高端人才，积极推荐社会智库高端人才参与省智库高端人才选拔。

(二) 完善职称评定政策。对社会智库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公立机构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畅通社会智库人才职称评定渠道，在评定标准和评审程序上参照事业单位性质的智库执行。

(三)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探索推动社会智库与其他智库以及党政机关之间的人才有序流动，支持有研究能力的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高管离任后经批准到社会智库从事研究工作。支持高等院校、公办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有关规定到社会智库兼职从事研发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支持社会智库与高等院校、公办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和科研团队，共同承担重大研究项目。

(四) 充分尊重社会智库人才。对社会智库从省外引进和在我省全职从事政策研究的首席专家、领军人才，积极推荐参加泰山学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等重点人才工程评选。鼓励社会智库的高端人才通过各级人大、政协积极参政议政、贡献才智。

(五) 完善薪酬激励政策。社会智库要健全与岗位职责、工

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智库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加大激励力度，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智库负责人、引进的急需高端紧缺人才，结合社会智库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法落实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智库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切实加强党建工作

各级党组织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对社会智库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所属社会智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指导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智库同步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结合社会智库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智库开展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应严格坚持标准条件，要求社会智库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社会智库党组织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用党的指导思想武装头脑，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社会

智库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要实行党组织负责人与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对社会智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主要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组织要提出意见，确保社会智库正确的政治方向。



山东省民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



中共山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年10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